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余泯蓁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36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J2662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319207051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9JN54P）

主旨：檢陳本市溫馨助學圓夢基金實施計畫及申請方式各1份，
請協助轉知鈞轄國立高中職學校，鼓勵符合資格學生提出
申請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妥善運用社會資源，獎助家境弱勢之卓越學生順利完成學業，維護社會公平正義，訂定本實施計畫。
- 二、請學校留意本次計畫與申請程序進行大幅修訂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增列建教合作班學生保障名額：設有建教合作班高職，可多推薦1名建教合作班生。
 - (二)受獎助者配合事項：新增獎助金使用計畫；獲獎助高二學生，有義務參加本市舉辦財商課程，俾利提升學生財務管理能力，成為樂於助人的人。
 - (三)核撥方式：助學費與生活費調整為上下學期撥發。
 - (四)申請方式線上化：改以線上方式申請，學校無須報送紙本資料至本市協辦學校（中泰國小）。



總收文 113.09.30



1130116104

三、旨揭計畫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獎助對象：

1、設籍本市且就讀公立高中職、本市私立高中職（含：五專學制1-3年部分，比照高中職學生提供補助），及新北市立國中小之卓越清寒學生。其中本市社會局公告中低收入戶申請標準如下：

(1)全家人口平均所得每人每月低於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萬4,600元。

(2)全戶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之動產平均金額，每人每年未超過13萬5,000元。

(3)全戶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之不動產平均金額，每人每年未超過650萬元。

2、設籍本市且就讀本局核定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（含個人、團體、機構）學生。

(二)請學校承辦人協助學生填寫申請表及附件，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（如：成績證明），學生繳交資料由就讀學校進行初審。請學校至「新北市高中以上獎助學金申請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award.ntpc.edu.tw>）點選「新北市溫馨助學圓夢基金獎助金申請」按鈕，請參考申請方式說明，上傳通過初審學生資料，完成申請程序。

(三)請告知申請學生及家長，本局將安排學校社工師以實地訪視、面談等方式對初次申請本計畫獎助之學生進行家訪查核，拒絕接受訪查者取消受獎助資格。

(四)申請期限：即日起至113年10月14日（星期一）止。

四、倘學校提報圓夢基金申請業務送件完成，請依本文為基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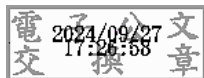
承辦人敘嘉獎1次。

五、如有疑問請洽本市中泰國小學輔主任賴怡卉，電話：

(02) 28012033，分機111或122。若為申請網站系統問題
請洽系統維護單位，電話：(02)8072-3456分機550或551
。倘於登入時，於學校選單中無法尋獲學校名稱，請洽本
局承辦人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